

# 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一、项目建设情况

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创业园东路 6 号。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K0345）），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扬环固[2021]4 号）。

建设内容：新建 1 台 300DS 型 X 射线数字成像系统（最大管电压 300kV，最大管电流 10mA），在委托工地内开展 X 射线无损检测。X 射线探伤机属 II 类射线装置。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规模基本一致。

工程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二、项目验收情况

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



告（《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 050 号）。

2022 年 1 月 17 日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扬州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

